

研究在2023年11月29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按照以往的做法，委員會認為不必深入調查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每個事項。因此，委員會只選出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中其認為涉及較嚴重的違反常規情形或弊端的章節（即第2章“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及第3章“公共租住屋邨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保養和現代化工程”）進行詳細調查。委員會亦已就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其他章節中提出的若干事宜向政府當局索取並獲得資料。政府當局的回應已納入本報告書內。

2. 會議 委員會先後就本報告書所涵蓋的各個議題召開了5次會議和3次公開聆訊。在公開聆訊中，委員會聆聽了18名證人，包括2名局長及5名部門首長的證供。證人名單載於本報告書附錄7。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所作的證供，以及委員會根據這些證供及研究有關議題後所作出的具體結論和建議，載於本報告書第8部第2及3章。

3. 委員會公開聆訊的現場及過去的網上廣播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4. 鳴謝 委員會衷心感謝所有應邀出席公開聆訊作證的人士，他們都採取合作的態度；以及所有向委員會提供詳細資料，以助委員會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的政策局/部門。同時，委員會感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員會法律顧問和秘書，他們一直從旁給予協助，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此外，審計署署長在編寫其報告書時，採用了客觀而專業的手法，而署長及其屬下人員更在整個研議期間為委員會提供不少協助，委員會亦在此一併致謝。